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就讀本校助學金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十三次(總次第一四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育亞(人)字第 106000585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一一二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二六三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育亞(人)字第 1130005387 號令發布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福利，發揚學校倫理精神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編制內專任教職員、專案約聘教師及約用人員，其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本人及其眷屬（指配偶及子女），就讀本校者。

（二）申請眷屬補助者，教職員工本人應於本校服務連續達三年以上，且仍在職者。

（三）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，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，次學期補助金額減少二分之一。

前項教職員工本人之進修，需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申請獲准始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獎助項目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本人修讀本校日間部碩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全額學費；修讀本校日間部學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及雜費之二分之一；修讀本校進修部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分、學雜費之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眷屬修讀本校日間部碩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之二分之一；修讀本校日間部學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及雜費之二分之一；修讀本校進修部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分、學雜費之四分之一。

（三）本項助學金補助以本校規定之基本修業年限為限，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請領補助；辦理休、退學者或教職員工於學期中離職者，應退還該學期補助之全額費用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教職員工填具教職員工及眷屬就讀本校助學金補助申請書，並檢附戶口名簿、學生證影本、註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一份(新生入學當學期無須檢附)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本補助以有正式學制者為限，學分班及其他推廣班別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接受本項補助者，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及領取校內外其他各項獎助學金。
- (三)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減免學雜費者，其減免學雜費數額低於本原則補助之數額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。經查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補助資格，並應繳回溢領之金額。
- (四) 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